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2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好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3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具狀表示願坦認過錯，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聲請再開辯論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至原訂之宣判期日亦予取消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